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111年 1 月 1 日至 111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單位決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總說明第 1頁至第12頁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2頁至第 5頁

2.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6頁至第13頁

3.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14頁至第15頁

4.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頁至第--頁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16頁至第19頁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20頁至第22頁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24頁至第25頁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26頁至第27頁

5.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28頁至第28頁

6.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29頁至第29頁

7.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頁至第--頁

8.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30頁至第30頁

9.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32頁至第33頁

10.人事費明細表　第34頁至第34頁

11.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頁至第--頁

12.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35頁至第36頁

13.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頁至第--頁

14.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38頁至第41頁

15.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42頁至第45頁

16.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頁至第--頁

17.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46頁至第47頁

18.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頁至第--頁

19.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頁至第--頁

20.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頁至第--頁

2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48頁至第49頁

22.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頁至第--頁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2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頁至第--頁

24.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頁至第--頁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平衡表　第50頁至第50頁

2.收入支出表　第51頁至第51頁

(二)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52頁至第52頁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第53頁至第53頁

3.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頁至第--頁

4.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54頁至第54頁

5.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第--頁至第--頁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55頁至第55頁

2.現金出納表　第56頁至第59頁

3.財產目錄總表　第60頁至第60頁

4.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61頁至第62頁

五、其他附表

1.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頁至第--頁

2.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頁至第--頁

3.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頁至第--頁

六、補充書表—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頁至第--頁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本年度部分）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萬元，較預算數超收3萬元，主要原因係廠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57條規定之罰鍰，屬不可預見之收入，收取後依規定如數繳庫。

(2)賠償收入：預算數50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92萬4,248元，轉入下年度應收數13萬1,006元，決算數共計305萬5,254元，較預算數超收255萬5,254元，約增511.05%，主要原因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係依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3)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315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711萬元，較預算數超收396萬元，約增125.71%，主要原因係本府採購申訴審議案件之審議及調解收入較預期為高所致。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4,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4,012元，較預算數超收12元，約增0.3%，主要原因係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閱覽、複印案件數較預期為高所致。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4,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7,060元，較預算數超收3,060元，約增76.5%，主要原因係刊登於惜物網拍賣之報廢個人電腦等財產出售所得較預期為高所致。

(6)雜項收入：預算數26萬5,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5萬6,207元，較預算數短收8,793元，約減3.32%，主要原因係本局兼職人員兼職費超過規定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數25萬5,919元、出售出版品收入288元。

2.歲出（本年度部分）

(1)行政管理：預算數1億4,914萬7,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億4,843萬5,018元，較預算數節減71萬1,982元，約減0.48%，主要原因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配合政府節能政策所致。

(2)辦理人民訴願：預算數245萬7,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01萬992元，較預算數節減44萬6,008元，約減18.15%，主要原因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3)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預算數405萬3,266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78萬5,180元，較預算數節減26萬8,086元，約減6.61%，主要原因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4)賠償審議：預算數162萬7,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39萬1,480元，較預算

數節減23萬5,520元，約減14.48%，主要原因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5)消費爭議及綜合業務：預算數220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92萬4,052元，較預算數節減27萬5,948元，約減12.54%，主要原因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6)採購爭議處理：預算數285萬3,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42萬1,856元，較預算數節減43萬1,144元，約減15.11%，主要原因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7)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預算數40萬1,000元，悉數執行完竣。

(8)其他設備：預算數64萬9,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61萬893元，較預算數節減3萬8,107元，約減5.87%，主要原因係設備採購結餘6,817元及電腦租賃(分年編列）標餘款3萬576元；暨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之進位數714元。

(9)第一預備金：預算數82萬元，執行結果，依法動支數23萬246元，未動支數58萬9,754元，動支內容如下：

①考察愛沙尼亞、芬蘭、瑞典及丹麥個人資料保護獨立機關與相關法令制定及政策之推行之國外旅費1萬7,948元，悉數執行完竣。

②陪同臺北市議會111年度姊妹市友好訪問團前往立陶宛及捷克等地市政考察之國外旅費21萬2,298元，悉數執行完竣。

(10)國家賠償金：預算數2,700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283萬8,393元，較預算數節減416萬1,607元，約減15.41%，主要原因係依據國家賠償法及因行政機關合法實施公權力產生之損失補償等相關規定辦理。

(11)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預算數991萬4,613元，悉數執行完竣。

(12)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預算數119萬7,202元，悉數執行完竣。

3.歲入（以前年度部分）

(1)罰金罰鍰及怠金：106年度轉入數應收數85萬390元，執行結果，其中應收數41萬6,000元爰取得執行憑證，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註銷應收數，業經該處以111年7月19日審北市第1110055348號函復准予備查;另43萬4,390元轉入下年度應收數。本局將賡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規定，定期召開懸帳清理小組會議，切實檢討清理結果及研謀改進，以提升未結帳項清理成效。

(2)賠償收入：110年度轉入數應收數27萬元，悉數執行完竣。

4.歲出（以前年度部分）：無。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1.年度終了資產科目項下列有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上科目均依規定結轉下年度，茲摘要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

①專戶存款1,233萬3,760元，包括一般銀行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專戶(臺北富邦銀行)]1,156萬2,570元及納入集中支付部分(保管款專戶)77萬1,190元。

②應收帳款56萬5,396元，包括106年度德茂昌國際有限公司違反消保法規定之應收未收罰鍰收入43萬4,390元、111年度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辦理王秀蓮及謝婷安國賠案向張致祥分期求償收入7萬1,606元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曾陳瑤玲國賠案向駕駛廖賢德分期求償收入5萬9,400元。

(2)固定資產

①機械及設備67萬7,652元，包括電動打孔機、碎紙機、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②交通及運輸設備2萬2,155元，包括小客車、行動電話機、監錄設備及電話錄音器等設備。

③雜項設備22萬4,890元，包括銀幕、投影機、辦公桌椅、辦公櫃等設備。

④租賃資產137萬2,927元，包括個人電腦19臺21萬7,056元及筆記型電腦60臺115萬5,871元。

(3)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356萬8,455元，包括應用系統臺北市政府訴願作業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等，及套裝軟體SQL Server標準版2 Core最新授權版等軟體。

2.年度終了負債科目項下列有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以上科目均依規定結轉下年度，茲摘要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37萬2,960元，係支付次年度個人電腦租賃採購案之款項。

(2)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93萬4,769元，係個人電腦租賃採購案分五年期付款之餘款。

(3)其他負債

①存入保證金77萬1,190元，係保管廠商履約保證金71萬4,677元及保固保證金5萬6,513元。

②應付保管款1,156萬2,570元，係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及利息。

3.年度終了淨資產科目項下列有資產負債淨額512萬3,746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請就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20%以上之科目敘明原因，分述如下：

1.應收帳款56萬5,396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12萬390元減少55萬4,994元，約減49.54%，主要原因係取得執行憑證，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註銷應收帳款。

2.機械及設備67萬7,652元，較上年度決算數91萬3,937元增加23萬6,285元，約減25.85%，主要原因係報廢個人電腦等財產及依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費用，增減互抵所致。

3.租賃資產137萬2,927元，較上年度決算數93萬2,023元增加44萬904元，約增47.31%，主要原因係111年度租用筆記型電腦31臺。

4.其他應付款37萬2,960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悉數增加，主要原因係提列次年度應付數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5.資產負債淨額512萬3,746元，較上年度決算數651萬2,724元減少138萬8,978元，約減21.33%，主要原因係各項資產負債科目增減數影響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依市政發展需要，配合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並整理修訂本市各自治法規及契約書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提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及撙節公帑，俾維護民眾權益並保障市府權益。

2.辦理法令諮詢業務，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以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自治法規及契約書件，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有效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品質。

3.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

4.強化訴願人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5.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6.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暨本府與廠商間

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7.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並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多元活動，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深化本局與產官學間之互動交流，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建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之生活圈。

8. 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因應新興消費型態之產業進行查核，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加強消費者消費意識及提高消費警覺性，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強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網內容；積極協助各該消費屬性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邀集各業者召開研商會議或提請相關單位研擬對策及防範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9.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持續推動各項法制及訴願業務資訊化，以便利本府各機關及市民查閱本市法規資料庫及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等相關資訊。

10. 積極辦理訴願及消保業務宣導，普及訴願權利思想及消費者保護觀念，並增加宣導管道，以擴大宣導效果。

11. 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改進各項法制業務及訴願制度審理程序。

12. 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辦理程序。

13. 辦理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幕僚作業，匯集個資及資安保護之相關專業意見，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解決實務問題。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召開8次小組會議，除辦理個案法令釋疑外，協助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內容包含個資保護之組織建構、行政作業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及重要管理程序，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有助於健全本府個資法令遵循及民眾權益之維護。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人民訴願	辦理人民訴願及再審工作業務	辦理人民訴願及再審工作業務。	1. 辦結訴願案件 2,034 案(含110年度未結案件)，其中不受理498案；駁回1,112案；撤銷原處分96案；撤回182案；移文138案；其他8案。 2.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46次；訴願審議委員先行審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3次。 3.辦理言詞辯論12件；陳述意見53件。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一、法規整理	1.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通盤檢討、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包括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審查)，並維護市民權益。 2.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以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隨時更新,以利各界上網查詢。充實本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檢索、查詢之電子平台,以提升行政效能。	1.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法規委員會會議，開會18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16案，修正19案及廢止6案，合計41案。 2.協助本府各機關確認本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位階及效力，並運用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整理，將本府各機關權管法規依法規位階排序，除有助於各機關注意避免發生下位階法規牴觸上位階法規之情形外，並有助於本府各機關每年依業務時效之輕重緩急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有效擬定法規整理計畫。 3.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的法令，均登錄、上傳刊登至本局負責維護的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供市民查詢，一旦有修改時，也隨時進行更新，以確保市民權益，增進市民對於市政之了解、信賴及監督。	
	二、法令研究	1.加強法學研究發展，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私法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963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市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及本市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 3.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並撙節公帑，俾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	市法規審議案）共105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3,273次。	
	三、法令宣導	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	1.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法制實務研習班」、「訴願實務研習班」及「法務人員實務研習班」各2期。 2.建立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力素質及作業品質；於111年10月28日與警察一條鞭人員一同交流研討，藉此讓本府法制人員及警察人員吸收最新法制消息及相關實務經驗，以提升法制知能。 3.111年4月29日舉辦「臺北市資料治理自治條例草案座談會」，作為本府資料治理政策及擬訂「臺北市資料治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自治條例草案」之參考，以增進外界對本府資料治理及數位服務之信任。 4.為達成「數位便民」的施政目標，保障資訊隱私權及資訊自決權，以機關業務職掌所涉及個資保護議題為發想，本局與台北律師公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辦111年9月26日舉辦資料治理暨個資保護研討會，議題包括:「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推動下之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料開放運用(open data)與個人資料之保護」、「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個資應負安全性義務之重新思考」及「我國及GDPR消費者個資外洩規範與案例分析」，並邀請台灣人權促進會，自人權保障視角增益該議題之思考面向。 5.為完成本府各機關個資保護專人之個資素養培力及教育推廣事宜，興辦8堂個資保護教育訓練，考量國內COVID-19疫情採小班上課，並將課程錄影後放置台北E大，供個資保護專責人員選讀方式辦理，以建構各機關個資保護專人的專業能力。又銜接本府各機關個資保護專人教育訓練後，得以運用於執行業務端，開辦個資保護實作應用工作坊，以業務性質區分12場次，並為提升工作坊成效，採實體班上課，事前向各機關進行需求訪談，並依訪談結論規劃工作坊議程；於12場次工作坊結束後，辦理個資保護成果交流會，以激盪並增進本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各機關個資保護之專業知能。為使本府各機關遇有個資事故時，縮短緊急應變時間、阻斷個資繼續侵害狀態及降低侵害程度，於工作坊結束後，輔導各機關規劃訂定機關內部處理個資事故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	
賠償審議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1.提升國家賠償審議品質及效能,強化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落實請求賠償案件審議工作,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提升行政、公共建設品質。 2.加強為民服務，賡續管理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以掌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查詢,並維護市民權益。 3.協助各機關處理國賠業務,對於應予以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	1.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召開12次國賠會議，收案件數259件，處理件數(含前年度未結案件)328件，已結案計261件，其中有賠償責任並協議成立者23件，協議不成立者6件，和解撤回者84件，另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146件，其他（含逕行起訴者）2件；支付國家賠償金總額（含判決賠償）為新臺幣2,283萬8,393元整。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程更具效率，每月固定召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各該案件，以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釐清爭點，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並增益市民權益之保障。 3.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除提高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至9人外，並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償權。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處理有關消費爭議事項，保護消費者權益	1.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 2.加強消費保護法令之認識及實務之宣導。 3.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消費者保護措施。 4.建立重大消費案件處理與解決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1.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案件，計1萬4,987件；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第2次申訴案件，計2,448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計1,318件。 2.不定期發布重大消費資（警）訊，如：「北市府公布110年度遭申訴卻無故不到場協商業者名單 蝦皮、GO GYM及仲信資融 列居前三名」、「消保官Online不再有藉口不來！北市府試辦網購平台消費爭議視訊協商線上解決網購爭議」等共計18則。 3.舉辦多元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教育實施計畫」講座等各類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座與研討會，共計46場。 4.製作消費者保護宣導摺頁，其內容包括消費爭議申訴流程、消費者保護相關機關諮詢電話及實務上消費者保護諮詢常見問題Q&A等，總計印製4,000份。 5.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各機關提報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形及執行結果，並因應實務需求，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修法令，並擬定相關配套機制，以收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效。 6.辦理「111年商展不預警查核」計畫，共辦理13場次，會同本府相關執行機關於商展期間進行聯合稽查，促使參展廠商遵守法令。 7.首創網購平台消費爭議視訊協商會議，提供網購平台、賣家與消費者線上協商之機制，以代替傳統實體會議，提高賣家出席率及增加案件妥處機會。	
採購爭議處理	處理採購爭議案件	1.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 2.辦理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3.辦理本府其他與廠商間之申訴及調解相關事項。	1.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據政府採購法暨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法辦理本府與廠商間之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2.採購爭議處理成果：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處理爭議案件（含110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計80件，處理終結54件，尚在處理中26件。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經常門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　　計	3,923,000	-	3,923,000
				經資門總計	3,923,000	-	3,923,000
				經常門合計	3,923,000	-	3,923,000
02				042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	500,000
	103			04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500,000	-	500,000
		01		04244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01	04244500101 罰金罰鍰	-	-	-
		02		04244500300 賠償收入	500,000	-	500,000
			01	04244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02	04244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00,000	-	500,000
03				05240000000 規費收入	3,154,000	-	3,154,000
	101			05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3,154,000	-	3,154,000
		01		05244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50,000	-	3,150,000
			01	05244500101 審查費	3,150,000	-	3,150,000
		02		05244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0	-	4,000
			01	05244500303 資料使用費	4,000	-	4,000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2)-(1)	(2)/(1)%
10,331,527	131,006	-	10,462,533	6,539,533	266.7%
10,331,527	131,006	-	10,462,533	6,539,533	266.7%
10,331,527	131,006	-	10,462,533	6,539,533	266.7%
2,954,248	131,006	-	3,085,254	2,585,254	617.05%
2,954,248	131,006	-	3,085,254	2,585,254	617.05%
30,000	-	-	30,000	30,000	-
30,000	-	-	30,000	30,000	-
2,924,248	131,006	-	3,055,254	2,555,254	611.05%
2	-	-	2	2	-
2,924,246	131,006	-	3,055,252	2,555,252	611.05%
7,114,012	-	-	7,114,012	3,960,012	225.56%
7,114,012	-	-	7,114,012	3,960,012	225.56%
7,110,000	-	-	7,110,000	3,960,000	225.71%
7,110,000	-	-	7,110,000	3,960,000	225.71%
4,012	-	-	4,012	12	100.3%
4,012	-	-	4,012	12	100.3%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經常門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240000000 財產收入	4,000	-	4,000
	112			07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4,000	-	4,000
		01		07244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	4,000
			01	07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	4,000
08				12240000000 其他收入	265,000	-	265,000
	108			12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65,000	-	265,000
		01		12244500200 雜項收入	265,000	-	265,000
			02	12244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5,000	-	265,000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2)-(1)	(2)/(1)%
7,060	-	-	7,060	3,060	176.5%
7,060	-	-	7,060	3,060	176.5%
7,060	-	-	7,060	3,060	176.5%
7,060	-	-	7,060	3,060	176.5%
256,207	-	-	256,207	-8,793	96.68%
256,207	-	-	256,207	-8,793	96.68%
256,207	-	-	256,207	-8,793	96.68%
256,207	-	-	256,207	-8,793	96.68%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195,321,815	6,767,020	202,088,835
24				00240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84,210,000	6,767,020	190,977,020
	001			00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84,210,000	6,767,020	190,977,020
				經常門合計	183,561,000	6,767,020	190,328,020
				資本門合計	649,000	-	649,000
		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44,687,000	4,460,000	149,147,000
			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44,687,000	4,460,000	149,147,000
				100000人事費	132,678,000	4,460,000	137,138,000
				200000業務費	12,009,000	-	12,009,000
		02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2,457,000	-	2,457,000
			01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2,457,000	-	2,457,000
				200000業務費	2,457,000	-	2,457,000
		03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1,917,000	2,136,266	4,053,266
			01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917,000	2,136,266	4,053,266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194,930,679	-	-	194,930,679	-7,158,156	96.46%	
183,818,864	-	-	183,818,864	-7,158,156	96.25%	
183,818,864	-	-	183,818,864	-7,158,156	96.25%	
183,207,971	-	-	183,207,971	-7,120,049	96.26%	
610,893	-	-	610,893	-38,107	94.13%	
148,435,018	-	-	148,435,018	-711,982	99.52%	
148,435,018	-	-	148,435,018	-711,982	99.52%	
137,109,238	-	-	137,109,238	-28,762	99.98%	預算增減數4,460,000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4,460,000元
11,325,780	-	-	11,325,780	-683,220	94.31%	
2,010,992	-	-	2,010,992	-446,008	81.85%	
2,010,992	-	-	2,010,992	-446,008	81.85%	
2,010,992	-	-	2,010,992	-446,008	81.85%	
3,785,180	-	-	3,785,180	-268,086	93.39%	
3,785,180	-	-	3,785,180	-268,086	93.39%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200000業務費	1,817,000	2,136,266	3,953,266
				400000獎補助費	100,000	-	100,000
		04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627,000	-	1,627,000
			01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627,000	-	1,627,000
				200000業務費	1,627,000	-	1,627,000
		05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2,200,000	-	2,200,000
			01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200,000	-	2,200,000
				200000業務費	1,400,000	-	1,400,000
				400000獎補助費	800,000	-	800,000
		06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2,853,000	-	2,853,000
			01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2,853,000	-	2,853,000
				200000業務費	2,853,000	-	2,853,000
		07		322445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401,000	401,000
			01	322445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401,000	401,000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3,685,180	-	-	3,685,180	-268,086	93.22%	預算增減數2,136,266元=第一預備金230,246元+第二預備金1,906,020元
100,000	-	-	100,000	-	100%	
1,391,480	-	-	1,391,480	-235,520	85.52%	
1,391,480	-	-	1,391,480	-235,520	85.52%	
1,391,480	-	-	1,391,480	-235,520	85.52%	
1,924,052	-	-	1,924,052	-275,948	87.46%	
1,924,052	-	-	1,924,052	-275,948	87.46%	
1,205,318	-	-	1,205,318	-194,682	86.09%	
718,734	-	-	718,734	-81,266	89.84%	
2,421,856	-	-	2,421,856	-431,144	84.89%	
2,421,856	-	-	2,421,856	-431,144	84.89%	
2,421,856	-	-	2,421,856	-431,144	84.89%	
401,000	-	-	401,000	-	100%	
401,000	-	-	401,000	-	100%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200000業務費	-	401,000	401,000
		08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9,000	-	649,000
			01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649,000	-	649,0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649,000	-	649,000
		09		32244509800 第一預備金	820,000	-230,246	589,754
			01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20,000	-230,246	589,754
				600000預備金	820,000	-230,246	589,754
		10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27,000,000	-	27,000,000
			01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27,000,000	-	27,000,000
				400000獎補助費	27,000,000	-	27,000,000
26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1,111,815	-	11,111,815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914,613	-	9,914,613
		01		7670a02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914,613	-	9,914,613
			01	7670a02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914,613	-	9,914,613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401,000	-	-	401,000	-	100%	預算增減數401,000元=追加減預算數401,000元
610,893	-	-	610,893	-38,107	94.13%	
610,893	-	-	610,893	-38,107	94.13%	
610,893	-	-	610,893	-38,107	94.13%	
-	-	-	-	-589,754	-	
-	-	-	-	-589,754	-	
-	-	-	-	-589,754	-	預算增減數-230,246元=第一預備金-230,246元
22,838,393	-	-	22,838,393	-4,161,607	84.59%	
22,838,393	-	-	22,838,393	-4,161,607	84.59%	
22,838,393	-	-	22,838,393	-4,161,607	84.59%	
11,111,815	-	-	11,111,815	-	100%	
9,914,613	-	-	9,914,613	-	100%	
9,914,613	-	-	9,914,613	-	100%	
9,914,613	-	-	9,914,613	-	100%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00000人事費	9,902,613	-	9,902,613
				400000獎補助費	12,000	-	12,000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97,202	-	1,197,202
		03		8970a03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97,202	-	1,197,202
			01	8970a03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97,202	-	1,197,202
				100000人事費	733,108	-	733,108
				200000業務費	464,094	-	464,094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9,902,613	-	-	9,902,613	-	100%	
12,000	-	-	12,000	-	100%	
1,197,202	-	-	1,197,202	-	100%	
1,197,202	-	-	1,197,202	-	100%	
1,197,202	-	-	1,197,202	-	100%	
733,108	-	-	733,108	-	100%	
464,094	-	-	464,094	-	100%	

以前年度歲入來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保留數
					經資門總計	1,120,390	-	416,000	-
					經常門合計	1,120,390	-	416,000	-
106					106年度小計	850,390	-	416,000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0,390	-	416,000	-
		45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850,390	-	416,000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0,390	-	416,000	-
				01	罰金罰鍰	850,390	-	416,000	-
110					110年度小計	270,000	-	-	-
	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000	-	-	-
		45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70,000	-	-	-
			03		賠償收入	270,000	-	-	-
				02	賠償求償收入	270,000	-	-	-

府法務局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270,000	-	-	-	434,390	-
270,000	-	-	-	434,390	-
-	-	-	-	434,390	-
-	-	-	-	434,390	-
-	-	-	-	434,390	-
-	-	-	-	434,390	-
-	-	-	-	434,390	-
270,000	-	-	-	-	-
270,000	-	-	-	-	-
270,000	-	-	-	-	-
270,000	-	-	-	-	-
270,000	-	-	-	-	-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00240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37,109,238	22,441,606	23,657,127	-	183,207,971
	001			00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37,109,238	22,441,606	23,657,127	-	183,207,971
		01		322445001320100 一般行政	137,109,238	11,325,780	-	-	148,435,018
			01	322445001320101 行政管理	137,109,238	11,325,780	-	-	148,435,018
		02		322445001324000 訴願審議業務	-	2,010,992	-	-	2,010,992
			01	322445001324001 辦理人民訴願	-	2,010,992	-	-	2,010,992
		03		322445001324200 法規業務	-	3,685,180	100,000	-	3,785,180
			01	32244500132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	3,685,180	100,000	-	3,785,180
		04		322445001324400 國家賠償業務	-	1,391,480	-	-	1,391,480
			01	322445001324401 賠償審議	-	1,391,480	-	-	1,391,480
		05		322445001324600 消保業務	-	1,205,318	718,734	-	1,924,052
			01	32244500132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	1,205,318	718,734	-	1,924,052
		06		322445001324800 採購爭議處理	-	2,421,856	-	-	2,421,856
			01	322445001324801 採購爭議處理	-	2,421,856	-	-	2,421,856
		07		32244500132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401,000	-	-	401,000
			01	32244500132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401,000	-	-	401,000
		08		322445001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22445001329004 其他設備	-	-	-	-	-
		09		892445009890400 國家賠償金	-	-	22,838,393	-	22,838,393
			01	892445009890401 國家賠償金	-	-	22,838,393	-	22,838,393
				小計	137,109,238	22,441,606	23,657,127	-	183,207,971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0,635,721	464,094	12,000	-	11,111,815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902,613	-	12,000	-	9,914,613

府法務局

科目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610,893	-	610,893	183,818,864
-	-	610,893	-	610,893	183,818,864
-	-	-	-	-	148,435,018
-	-	-	-	-	148,435,018
-	-	-	-	-	2,010,992
-	-	-	-	-	2,010,992
-	-	-	-	-	3,785,180
-	-	-	-	-	3,785,180
-	-	-	-	-	1,391,480
-	-	-	-	-	1,391,480
-	-	-	-	-	1,924,052
-	-	-	-	-	1,924,052
-	-	-	-	-	2,421,856
-	-	-	-	-	2,421,856
-	-	-	-	-	401,000
-	-	-	-	-	401,000
-	-	610,893	-	610,893	610,893
-	-	610,893	-	610,893	610,893
-	-	-	-	-	22,838,393
-	-	-	-	-	22,838,393
-	-	610,893	-	610,893	183,818,864
-	-	-	-	-	11,111,815
-	-	-	-	-	9,914,613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7670a020676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902,613	-	12,000	-	9,914,613
			01	7670a020676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902,613	-	12,000	-	9,914,613
				小計	9,902,613	-	12,000	-	9,914,613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733,108	464,094	-	-	1,197,202
		01		8970a030989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733,108	464,094	-	-	1,197,202
			01	8970a030989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733,108	464,094	-	-	1,197,202
				小計	733,108	464,094	-	-	1,197,202
				合計	147,744,959	22,905,700	23,669,127	-	194,319,786

府法務局

科目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	-	-	9,914,613
-	-	-	-	-	9,914,613
-	-	-	-	-	9,914,613
-	-	-	-	-	1,197,202
-	-	-	-	-	1,197,202
-	-	-	-	-	1,197,202
-	-	-	-	-	1,197,202
-	-	610,893	-	610,893	194,930,679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辦理人民訴願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賠償審議
1000 人事費	137,109,23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65,1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516,8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87,7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97,976			
1030 獎金	19,230,672			
1035 其他給與	3,203,285			
1040 加班值班費	5,276,30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92,8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69,226			
1055 保險	8,769,176			
2000 業務費	11,325,780	2,010,992	3,685,180	1,391,48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11,195			
2009 通訊費	692,165	1,007		225
2018 資訊服務費	5,596,902			
2024 稅捐及規費	36,320			
2027 保險費	9,671			
2030 兼職費		768,927	305,255	1,349,5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31	704,186	346,32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5,000	
2051 物品	562,351			
2054 一般事務費	3,351,679	531,872	2,065,425	41,7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7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6			
2072 國內旅費	9,336		5,930	
2078 國外旅費			956,246	
2084 短程車資			1,000	
2093 特別費	943,581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小計	148,435,018	2,010,992	3,785,180	1,391,480
合計	148,435,018	2,010,992	3,785,180	1,391,48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採購爭議處理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其他設備
1000 人事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1,205,318	2,421,856	401,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7,376		156,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1,272			
2030 兼職費		96,5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4,764	2,292,50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14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3,776	32,843	101,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310			
2078 國外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5,820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10,8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3,893
3035 雜項設備費				57,000
4000 獎補助費	718,73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8,734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00			
小計	1,924,052	2,421,856	401,000	610,893
合計	1,924,052	2,421,856	401,000	610,89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國家賠償金	合計
1000 人事費	9,902,613	733,108		147,744,95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65,1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516,8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87,7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97,976
1030 獎金	54,535			19,285,207
1035 其他給與		733,108		3,936,393
1040 加班值班費				5,276,30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848,078			10,340,8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69,226
1055 保險				8,769,176
2000 業務費		464,094		22,905,7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7,155		17,155
2006 水電費				11,195
2009 通訊費				856,773
2018 資訊服務費				5,596,902
2024 稅捐及規費				36,320
2027 保險費				10,943
2030 兼職費				2,520,2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43,8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00
2051 物品				706,351
2054 一般事務費		446,939		7,065,23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7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6
2072 國內旅費				17,576
2078 國外旅費				956,246
2084 短程車資				6,820
2093 特別費				943,581
3000 設備及投資				610,8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3,893
3035 雜項設備費				57,000
4000 獎補助費	12,000		22,838,393	23,669,12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8,734
4080 損失及賠償			22,838,393	22,838,393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212,000
小計	9,914,613	1,197,202	22,838,393	194,930,679
合計	9,914,613	1,197,202	22,838,393	194,930,679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加 以　前　年　度 材料 (4)
合計	10,601,527	0	0	0
本年度	10,331,527	0	0	0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4,248	0	0	0
05000000 規費收入	7,114,012	0	0	0
07000000 財產收入	7,060	0	0	0
12000000 其他收入	256,207	0	0	0
以前年度	270,00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70,000	0	0	0
110年度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000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0
2.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0
5.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0
6.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府法務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付公庫數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剔除經費	(9)=(1)-(2)+(3)+(4)+(5)+(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7)	(8)	
0	0	0	0	10,601,527
0	0	0	0	10,331,527
0	0	0	0	2,954,248
0	0	0	0	7,114,012
0	0	0	0	7,060
0	0	0	0	256,207
0	0	0	0	270,00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94,930,679	0	0	0
本年度	194,930,67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83,818,864	0	0	0
0132010100 行政管理	148,435,018	0	0	0
0132400100 辦理人民訴願	2,010,992	0	0	0
0132420100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3,785,180	0	0	0
0132440100 賠償審議	1,391,480	0	0	0
0132460100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1,924,052	0	0	0
0132480100 採購爭議處理	2,421,856	0	0	0
013262020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401,000	0	0	0
0132900400* 其他設備	610,893	0	0	0
0989040100 國家賠償金	22,838,393	0	0	0
二、統籌科目	11,111,815	0	0	0
0676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914,613	0	0	0
098903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97,202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府法務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7)-(8)-(9)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以前年度撥款 墊付轉正數 (9)		
0	0	0	0	0	194,930,679	0
0	0	0	0	0	194,930,679	0
0	0	0	0	0	183,818,864	0
0	0	0	0	0	148,435,018	0
0	0	0	0	0	2,010,992	0
0	0	0	0	0	3,785,180	0
0	0	0	0	0	1,391,480	0
0	0	0	0	0	1,924,052	0
0	0	0	0	0	2,421,856	0
0	0	0	0	0	401,000	0
0	0	0	0	0	610,893	0
0	0	0	0	0	22,838,393	0
0	0	0	0	0	11,111,815	0
0	0	0	0	0	9,914,613	0
0	0	0	0	0	1,197,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合計	565,396	-	565,396		
106	106年度小計	434,390	-	434,3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4,390	-	434,39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4,390	-	434,390		
	罰金罰鍰	434,390	-	434,390	51.08%	違反消保法規定之罰金罰鍰：保留43萬4,390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106年度德茂昌國際有限公司違反消保法規定尚未繳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之罰鍰收入，轉入下年度應收帳款43萬4,390元。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11	111年度小計	131,006	-	131,0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006	-	131,006		
	賠償收入	131,006	-	131,006		
	賠償求償收入	131,006	-	131,006	26.20%	賠償求償收入：1.保留7萬1,606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111年度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辦理王秀蓮及謝婷安國賠案向張致祥求償收入12萬5,606元，奉准被求償人分12期給付。張員自111年5月起至12月底止還款9次共計5萬4,000元，餘7萬1,606元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2.保留5萬9,40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111年度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曾陳瑤玲國賠案向駕駛廖賢德求償收入8萬9,101元，奉准被求償人分12期給付。廖員自111年10月起至12月底止還款4次共計2萬9,701元，餘5萬9,400元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合計	6,955,533		
106	106年度經常門小計	416,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6,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6,000		
	罰金罰鍰	416,000	48.92%	違反消保法規定之罰金罰鍰：註銷41萬6,000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106年度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消保法規定尚未繳納並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因取得執行憑證，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註銷應收帳款，業經該處以111年7月19日審北市第1110055348號函復准予備查。 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11	111年度經常門小計	6,539,5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5,254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罰金罰鍰	30,000		廠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罰鍰收入：餘絀3萬元；主要原因係廠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57條規定規避行政調查之情事。
	賠償收入	2,555,254		
	一般賠償收入	2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餘絀2元，主要原因係廠商未依契約規範逾期提送相關資料之違約罰款。
	賠償求償收入	2,555,252	511.05%	賠償求償收入：餘絀255萬5,252元，主要原因係依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議決辦理。
	規費收入	3,960,012		
	行政規費收入	3,960,000		
	審查費	3,960,000	125.71%	審查費收入：餘絀396萬元，主要原因係廠商繳納之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調解審查費金額較預期為高所致。
	使用規費收入	12		
	資料使用費	12	0.30%	
	財產收入	3,060		
	廢舊物資售價	3,060		
	廢舊物資售價	3,060	76.50%	變賣報廢財產殘值：餘絀3,060元；主要原因係刊登於惜物網拍賣之報廢個人電腦等財產出售所得較預期為高所致。
	其他收入	-8,793		
	雜項收入	-8,793		
	其他雜項收入	-8,793	-3.32%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合計	7,158,156	3.54%		7,120,049			38,107		
111	111年度合計	7,158,156	3.54%		7,120,049			38,107		
	111年度經常門小計	7,120,049	3.53%		7,120,049			-		
	行政支出	2,958,442	1.81%		2,958,442			-		
	一般行政	711,982	0.48%		711,982			-		
	行政管理	711,982	0.48%	01	711,982			-		
	訴願審議業務	446,008	18.15%		446,008			-		
	辦理人民訴願	446,008	18.15%	01	446,008			-		
	法規業務	268,086	6.61%		268,086			-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68,086	6.61%	01	268,086			-		
	國家賠償業務	235,520	14.48%		235,520			-		
	賠償審議	235,520	14.48%	01	235,520			-		
	消保業務	275,948	12.54%		275,948			-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75,948	12.54%	01	275,948			-		
	採購爭議處理	431,144	15.11%		431,144			-		
	採購爭議處理	431,144	15.11%	01	431,144			-		
	第一預備金	589,754	100.00%		589,754			-		
	第一預備金	589,754	100.00%	03	589,754	預備金：餘絀58萬9,754元；類別為03；主要原因係預算數82萬元，依法動支23萬246元，未動支數58萬9,754元。		-		
	其他支出	4,161,607	14.76%		4,161,607			-		
	國家賠償金	4,161,607	15.41%		4,161,607			-		
	國家賠償金	4,161,607	15.41%	12	4,161,607			-		
	111年度資本門小計	38,107	5.87%		-			38,107		
	行政支出	38,107	5.87%		-			38,1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07	5.87%		-			38,107		
	其他設備	38,107	5.87%		-		08	38,107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合計	610,893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0,893	-	-	-	-
其他設備	610,893	-	-	-	-
小計	610,893	-	-	-	-

府法務局

出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53,893	57,000	-	-	-
-	553,893	57,000	-	-	-
-	553,893	57,000	-	-	-
-	553,893	57,000	-	-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一、政務人員待遇	1,696,920	-	1,696,920	1,765,162	68,242	4.02%	1	1	法定編制職員員額71人（含政務人員1人）；聘（僱）人員員額32人；技工員額1人、駕駛員額2人。
二、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573,130	4,460,000	71,033,130	68,516,822	-2,516,308	-3.54%	81	70	
三、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47,544	-	18,947,544	20,387,793	1,440,249	7.6%	32	32	
四、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5,000	-	1,255,000	1,397,976	142,976	11.39%	4	3	
五、獎金	18,929,143	-	18,929,143	19,230,672	301,529	1.59%			
六、其他給與	3,218,560	-	3,218,560	3,203,285	-15,275	-0.47%			
七、加班值班費	5,678,946	-	5,678,946	5,276,305	-402,641	-7.09%			
八、退休退職給付	478,194	-	478,194	492,821	14,627	3.06%			
九、退休離職儲金	7,172,544	-	7,172,544	8,069,226	896,682	12.5%			
十、保險	8,728,019	-	8,728,019	8,769,176	41,157	0.47%			
合　計	132,678,000	4,460,000	137,138,000	137,109,238	-28,762	-0.02%	118	106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款				退休及撫卹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　　計					9,914,613			9,914,613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914,613			9,914,61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及慰問金				準備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　　計	1,197,202			1,197,202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97,202			1,197,202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小計
合計	–	–	–	–
法規業務	–	–	–	–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	–	–	–
消保業務	–	–	–	–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	–	–	–
國家賠償金	–	–	–	–
國家賠償金	–	–	–	–
小計	–	–	–	–

府法務局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				合計	說明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小計		
618,734	23,038,393	-	23,657,127	23,657,127	
100,000	-	-	100,000	100,000	
100,000	-	-	100,000	100,000	
518,734	200,000	-	718,734	718,734	
518,734	200,000	-	718,734	718,734	
-	22,838,393	-	22,838,393	22,838,393	
-	22,838,393	-	22,838,393	22,838,393	
618,734	23,038,393	-	23,657,127	23,657,127	

臺北市政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小計
合計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小計	–	–	–	–

府法務局

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				合計	說明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小計		
-	12,000	-	12,000	12,000	
-	12,000	-	12,000	12,000	
-	12,000	-	12,000	12,000	
-	12,000	-	12,000	12,000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金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政府機關間 2.地方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社會保險負擔 四.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五.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財團法人 (1)基金捐助 (2)計畫捐助 2.其他團體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00,000	100,000	0	10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1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補助款		100,000	100,000	0	100,000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600,000	518,734	0	518,73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消基會辦理胖達人團體訴訟案第三審111年度補助款		555,000	500,330	0	500,3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消基會辦理錢櫃火災團體訴訟案第一審111年度補助款		15,000	1,802	0	1,802

府法務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繳回國庫日期	
0						0		
0	V					0		本項補助款係依法律扶助法第8條規定及司法院秘書長93年07月12日秘台廳司四字第0930018124號函辦理。
81,266						81,266		
54,670	V					54,670		本項補助款經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7條第1款、第8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補助款申請及考核須知等規定，核定補助第三審111年補助律師費用及業務費用共51萬5,000元，經核定核銷補助50萬330元。
13,198	V					13,198		本項補助款經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7條第1款、第8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補助款申請及考核須知等規定，111年度核定補助業務費1萬5,000元，實際來函核銷執行金額為1,802元。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金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消基會辦理亞歷山大團體訴訟案第二審111年度補助款		30,000	16,602	0	16,602
小計			700,000	618,734	0	618,734
七.對外之捐助						
八.獎助						
1.對私校之獎助						
2.對學生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國家賠償金	27,000,000	22,838,393	0	22,838,393
國家賠償案件請求權人	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27,000,000	22,838,393	0	22,838,393
小計			27,000,000	22,838,393	0	22,838,393
6.獎勵及慰問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00,000	200,000	0	200,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11年度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勵金		200,000	200,000	0	20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000	12,000	0	12,000
退休公務人員	111年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		12,000	12,000	0	12,000
小計			212,000	212,000	0	212,000
7.其他補助及捐助						
合計			27,912,000	23,669,127	0	23,669,127

府法務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3,398	V					13,398		本項補助款經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7條第1款、第8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補助款申請及考核須知等規定，核定補助第二審111年業務費用3萬元，經核定核銷補助1萬6,602元。
81,266						81,266		
4,161,607						4,161,607		
4,161,607	V					4,161,607		本項作業規範係依國家賠償法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4,161,607						4,161,607		
0						0		
0	V					0		本項獎勵金係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0						0		
0	V					0		本項作業規範係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辦理。
0						0		
4,242,873						4,242,873		

臺北市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業務費-國外旅費	593,948	593,948	1	考察愛沙尼亞、芬蘭、瑞典及丹麥個人資料保護獨立機關與相關法令制定及政策之推行
11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業務費-國外旅費	362,298	362,298	1	臺北市議會111年度姊妹市友好訪問團前往立陶宛及捷克等地市政考察
	小計		956,246	956,246		
	111年度合計		956,246	956,246		
合計			956,246	956,246		

府法務局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10.31-111.11.11	愛沙尼亞、芬蘭、瑞典及丹麥	塔林、哥本哈根、赫爾辛基、斯德哥爾摩	局本部(局長)、綜企科(科長)、消保官室(科員)、法三科(資深法務專員)	袁秀慧、鍾莉芳、邱怡靜、陳宜霞	111	12	21					1.本案業經簽奉本府111年9月21日核准辦理。 2.本出國案動支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1萬7,948元支應國外旅費。
111.11.28-111.12.12	立陶宛、捷克、奧地利、克羅埃西亞及斯洛維尼亞	維爾紐斯、布拉格、梅爾克、維也納、札格雷布、里耶卡、盧比安納	局本部(局長)、法三科(資深法務專員)	袁秀慧、戴肇元								1.出國報告由本府民政局彙整提報。 2.本出國案動支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21萬2,298元支應國外旅費。

臺北市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投資及增資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支出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家庭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147,745	22,906				23,669			194,320			
01一般公共事務	137,109	22,442				819			160,370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636	464				12			11,11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22,838			22,838			

府法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家庭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11		611	194,931
											611		611	160,980
														11,112
														22,838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18,765,235	19,523,705	負債	13,641,489	13,010,981
流動資產	12,899,156	13,243,477	流動負債	372,960	0
專戶存款	12,333,760	12,123,087	其他應付款	372,960	0
應收帳款	565,396	1,120,390	長期負債	934,769	887,894
固定資產	2,297,624	2,113,571	應付租賃款	934,769	887,894
機械及設備	6,480,535	6,636,075	其他負債	12,333,760	12,123,08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802,883	-5,722,138	存入保證金	771,190	819,0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5,503	2,215,503	應付保管款	11,562,570	11,304,00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3,348	-2,189,718	淨資產	5,123,746	6,512,724
雜項設備	1,684,611	1,663,461	資產負債淨額	5,123,746	6,512,72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59,721	-1,421,635	資產負債淨額	5,123,746	6,512,724
租賃資產	1,894,440	1,152,456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521,513	-220,433			
無形資產	3,568,455	4,166,657			
電腦軟體	3,568,455	4,166,657			
合計	18,765,235	19,523,705	合計	18,765,235	19,523,705
附註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140,400	-	應付保證品	140,400	-
債權憑證	3	1			
待抵銷債權憑證	-3	-1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05,393,212	224,197,681	-18,804,469
公庫撥入數	194,930,679	219,319,863	-24,389,1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85,254	516,046	2,569,208
規費收入	7,114,012	4,034,112	3,079,900
財產收益	7,060	69,540	-62,480
其他收入	256,207	258,120	-1,913
支出	206,366,190	223,779,272	-17,413,082
繳付公庫數	10,601,527	4,611,428	5,990,099
人事支出	147,744,959	142,754,839	4,990,120
業務支出	22,905,700	20,134,181	2,771,519
獎補助支出	23,669,127	54,775,997	-31,106,870
財產損失	3,999	27,933	-23,934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23,115	23,463	-34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17,763	1,451,431	-33,668
收支餘絀	-972,978	418,409	-1,391,387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103專戶存款	-	12,333,760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771,190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11,562,570	-	
			110303應收帳款	-	565,396	
			140501機械及設備	-	6,480,535	
			14050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5,802,883	
			140601交通及運輸設備	-	2,215,503	
			14060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93,348	
			140701雜項設備	-	1,684,611	
			140702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1,459,721	
			140801租賃資產	-	1,894,440	
			140802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	-521,513	
			160102電腦軟體	-	3,568,455	
			190301保證品	-	140,400	
			190401債權憑證	-	3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	-	-3	
			210399其他應付款	-	372,960	
			210399002非預算	372,960	-	
			230101應付租賃款	-	934,769	
			280301存入保證金	-	771,190	
			280301002履約保證金	714,677	-	
			280301004保固保證金	56,513	-	
			280401應付保管款	-	11,562,570	
			280401001離職儲金	11,562,570	-	
			290301應付保證品	-	140,400	
			290301001有價證券	140,400	-	
			310101資產負債淨額	-	5,123,746	
			310101001資產負債淨額(預算)	-150,203	-	
			310101003資產負債淨額(非預算)	5,273,949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增加數 (3)	本年度成本變動 減少數 (4)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土地	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6,636,075	-5,722,138	208,629	364,169	-80,745	677,6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5,503	-2,189,718	0	0	-3,630	22,155
雜項設備	1,663,461	-1,421,635	57,000	35,850	-38,086	224,89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0	0	0	0
權利	0	0	0	0	0	0
小　　計	10,515,039	-9,333,491	265,629	400,019	-122,461	924,697
租賃資產	1,152,456	-220,433	970,944	228,960	-301,080	1,372,927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遞耗資產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4,166,657	0	0	598,202	0	3,568,455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0	0	0
小　　計	5,319,113	-220,433	970,944	827,162	-301,080	4,941,382
合　　計	15,834,152	-9,553,924	1,236,573	1,227,181	-423,541	5,866,079

備註: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236,573元，較設備及投資實現數610,893元，增加625,680元，產生的差異原因為分期付款，主要原因係購置111年度筆記型電腦租賃資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帳面金額 (1)	本年度增加數 (2)	本年度減少數 (3)	期末帳面金額 (4)=(1)+(2)-(3)
一、應付租賃款	887,894	765,099	718,224	934,769
二、其他長期負債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0,462,533	194,930,679	205,393,212	收入
		194,930,679	194,930,67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85,254		3,085,2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114,012		7,114,012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7,060		7,06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256,207		256,207	其他收入
歲出	194,930,679	11,435,511	206,366,190	支出
		10,601,527	10,601,52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47,744,959		147,744,95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2,905,700		22,905,70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3,669,127		23,669,127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10,893	-610,893		
		3,999	3,999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23,115	23,115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1,417,763	1,417,7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84,468,146	183,495,168	-972,978	收支餘絀

備註：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10,893元，其中345,264元係支付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之各期租賃款，另已沖減平衡表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10,893元，其中265,629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相關資產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無。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417,763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三)會計科目「利息費用及手續費」23,115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依權責發生基礎所攤銷之利息。

(四)會計科目「財產損失」3,999元，其中3,999元係報廢（毀損、遺失）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四、其他：無。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2,123,087
（一）專戶存款	12,123,087
（二）各機關現金	
（三）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205,063,101
（一）本年度歲入	10,462,533
1.實現數	10,331,527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10,331,527
2.應收數	131,006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131,006
3.保留數	
（二）歲入應收數	554,99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70,0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16,000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審修淨(增)減數	
5.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31,006
（三）歲入保留數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審修淨(增)減數	
5.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五）應收帳款淨(增)減數—扣除歲入應收數	
（六）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七）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6.	
（八）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九）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扣除106(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	372,960
（十）預收款淨增(減)數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十一）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十二）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十四）應付租賃款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392,139
（十五）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十六）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7,892
（十七）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58,565
（十八）暫收款淨增(減)數	
（十九）其他長期負債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二十）公庫撥入數	194,930,67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94,930,67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5.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墊付款	
（二十一）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860,877
1.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9.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16,000
13.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5.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6.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7.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8.註銷材料(－)	
19.註銷存出保證金(－)	
20.補列材料	
21.補列存出保證金	
22.墊付各項支出及其轉正數	
2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444,87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999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投資利益(損失)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	
（4）其他利息(-)	-23,115
（5）折舊、折耗及攤銷(-)	-1,417,763
（6）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收　項　總　計	217,186,18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04,852,428
（一）本年度歲出	194,930,679
1.實現數	194,930,67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65,629
（2）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345,264
（3）其他	194,319,786
2.應付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3.保留數	
（二）歲出應付數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4.審修淨(增)減數	
5.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歲出保留數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審修淨(增)減數	
5.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材料淨增(減)數	
（五）預付款淨增(減)數	
（六）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七）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八）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九）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十）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81,576
（十一）遞耗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遞耗資產	
（十二）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98,202
（十三）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墊付數及其轉正數	
（十四）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十五）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十六）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十七）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減少數--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十八）暫付款淨增(減)數	
（十九）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二十）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二十一）繳付公庫數	10,601,52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331,527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70,000
3.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5.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二、本期結存	12,333,760
（一）專戶存款	12,333,760
（二）各機關現金	
（三）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217,186,188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12年01月10日

財產性質： 公務用　　中華民國 111年1月1日起至 111年12月31日止　　頁次： 1/ 1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土　地	筆　數	0	0	0	0	0
	面　積	0.00	0.00	0.00		0.00
	價　值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數　量	0	0	0	0	0
	價　值	0	0	0		0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　數	0	0	0	0	0
	數　量	0	0	0		0
	面　積	0.00	0.00	0.00		0.00
	價　值	0	0	0		0
三.機械及設備	數　量	276	35	20	742,354	291
	價　值	1,845,960	950,613	3,640		2,050,579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　量	12	0	0	3,630	12
	價　值	25,785	0	0		22,155
五.什項設備	數　量	78	4	1	73,577	81
	價　值	241,826	57,000	359		224,890
六.有價證券	股　數	0	0	0	0	0
	價　值	0	0	0		0
七.權　利	數　量	0	0	0	0	0
	價　值	0	0	0		0
小　計	總　值	2,113,571	1,007,613	3,999	819,561	2,297,624
合　計	總　值	2,113,571	1,007,613	3,999	819,561	2,297,624

備註:1.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111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甲、綜合決議：	
	一、(一)因應營造業物價變動劇烈，為維護得標廠商與分包廠間契約之公平性，請市府研議於工程契約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於分包契約納入物價調整相關約定。針對既有物調約定之在建工程，機關應協助承攬廠商相同對待分包廠商，俾利工進。 (二)近來工地發生工安意外事故時有所聞，造成工地人員受傷或生命損失，請市府研議工程契約文件中，訂明各機關辦理工程，應將工地人員納入工程保險之保險範圍內。	本局111年度無預定辦理之公共工程案件，倘未來有類此案件將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未來市府各局處辦理房舍之新建工程，除了中央空調設備外，應優先採用具冷氣、暖氣及除溼等功能，以提供同仁舒適辦公環境。	本局111年度無預定辦理之房舍新建工程案件，倘未來有類此案件將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三、原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之公務車輛油料費，因渠等人員已不得使用公務車上下班，請秘書處通盤檢討，以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油料費預算。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五、請民政局積極推動林安泰古厝歷史建物活化使用，廣邀市府各機關使用。	未來規劃辦理活動時，將林安泰古厝歷史建物，列入活動地點考量，俾利建物活使用。
	六、市府公共工程均應在原法定預算內依原計畫確實執行。倘因事實需要，須變更原計畫，應先提送本會同意。未經本會同意者，市府不得擅自停止執行原計畫。	本局111年度無預定辦理之公共工程案件，倘未來有類此案件將遵照貴會辦理。
	七、COVID-19疫情期間如仍須長時間隔離，則國外旅費之動支，應不得影響政務推動。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八、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租賃，應公開透明杜絕圖利，單價須低於共同供應契約至少7%，租賃期滿後維護費不得超過6%，預算始得動支。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九、(一)市府應於111年5月底前提出本市資料治理法制化之市法規，須包含獨立個資保護委員會及資料風險評估機制。 (二)市府未來與資訊委外廠商及智慧城市民間提案方新簽訂之契約，應增加個資保護查核機制，明訂違反市法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違約懲罰條款。 (三)市府應於113年前，要求所有涉及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資訊委外案及智慧城市提案（PoC案），其承包商或提案方均須有	一、本府業於111年7月22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規則。 二、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IMS國內或國際認證，若無此資格者須提出個資保護方案。 (四)市府應將個資保護素養納入資訊人員教育訓練之範疇，府內及委外資訊人員，均應具備個資保護素養。 (五)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提供之公共服務，應提供多元申請登錄方式，不得僅以臺北通（單一身分識別）為唯一申請管道。	
	十四、請市府於各機關核定預算員額內，按預計進用期程與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核實匡列112年度人事費額度。	依市府核定預算員額核實編列112年人事費額度，年度中職務出缺時，儘可能縮短人力遞補時程，避免人力短缺，俾利人事費有效運用。
	丙、歲出部分：	
	第23款第1項：資訊局 附帶決議： Taipei Free 無線網路費用原資訊局預算改編列於各局處(不含捷運公司)項下之經費，除新增熱點外，其既有熱點費用須自資訊局預算經費減列，且自 112 年起 Taipei Free 無線網路費用預算不得編列於各局處項下。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貳	10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綜合決議 未來市府各單位針對撥用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應查明為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並確定法源依據後再編列預算，否則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遵照市議會意見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主任沈麗玉

機 關 長 官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連堂凱(丙)

說明:1. 封底應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